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5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茂專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02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茂專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（1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（2）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所製作之勘驗筆錄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茂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：（1）被告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；無業；喪偶、獨居之生活狀況。（2）前無任何犯罪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（3）因不滿告訴人李俊龍出言「叭三小」，而以手持鐵鍬攻擊告訴人方式致告訴人受傷之動機、手段。（4）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。（5）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涂啓夫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4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5 為準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7 書記官 林美足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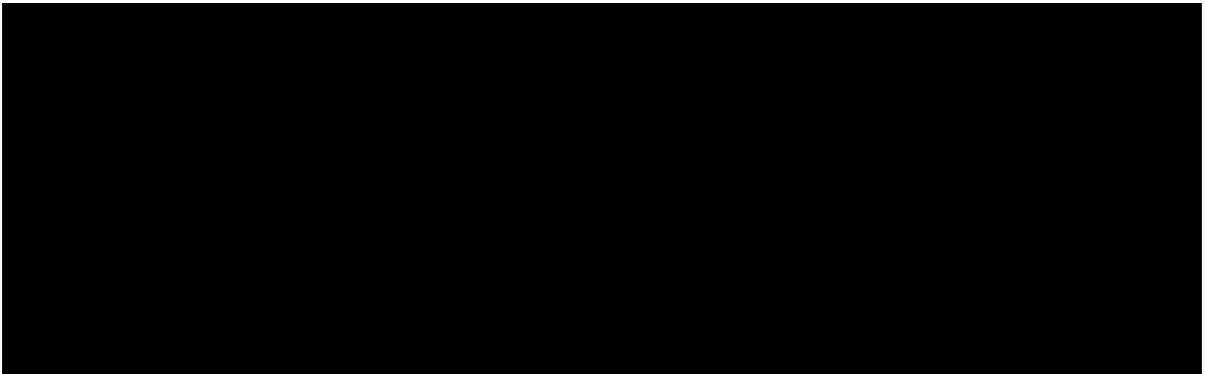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1 下罰金。
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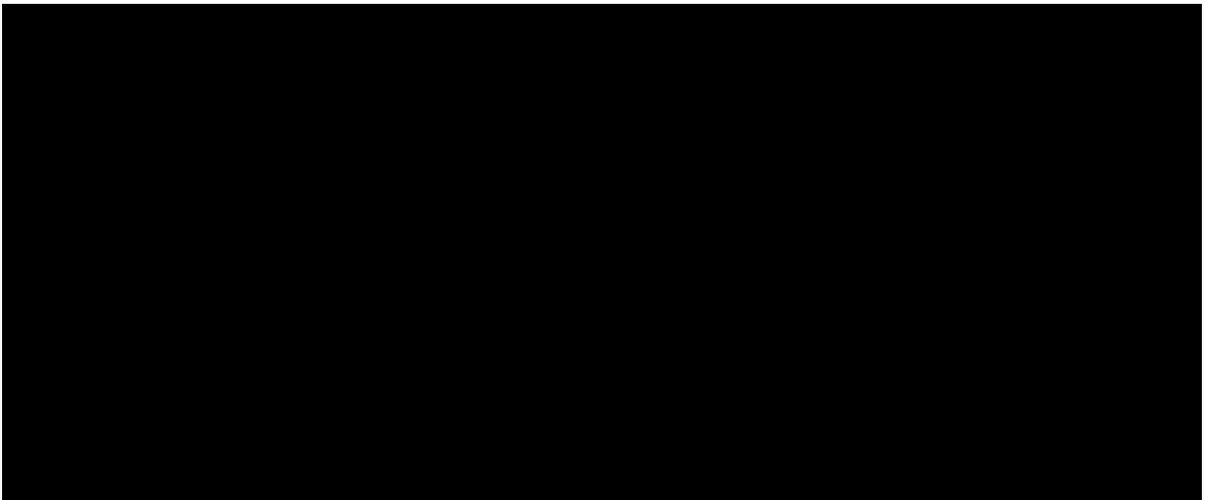
16



17

犯罪事實

18

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茂專之自白。	坦承持鐵鍬攻擊告訴人李俊龍之事實，惟辯稱略以：伊與告訴人是在搶鐵鍬，因為告訴人很兇，伊是為防衛自己等語。
2	告訴人李俊龍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① 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6張與監視器畫面檔案光碟1片。 ② 告訴人受傷之照片2張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書記官 謝淑杏